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杭萧”）于近日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支持。

该项投资资金将用于内蒙杭萧年产 6 万吨钢构件 20 万平方米维护结构项目，投资期限为 20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项目建设期（2 年）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8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5,000 万元对内蒙杭萧进行增资，全部入内蒙杭萧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内蒙杭萧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内蒙杭萧 62.5%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内蒙杭萧 37.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内蒙杭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内蒙杭萧股权予以回购的方式收回对内蒙杭萧的投资本金，为确保其实现包括投资收益在内的相关权利，内蒙杭萧以土地（土地证编号：包国用（2013）第 400062 号）作为抵押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担保。根据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开发展基金的该笔投资作为金融负债在报表中列示，该投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影响公司对内蒙杭萧的控制权。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等，主要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内蒙杭萧本次就钢构件维护结构项目获得国开发展基金的低息资金支持，表明了政府对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发展方向的认可和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